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44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黃世杰、李昆澤、林宜瑾等 18 人，針就國內酒宴文化盛行，民眾飲酒後駕駛肇事事事件不斷，政府近年來不斷強化執法，惟防制酒駕並非只有事後取締，事前預防方能避免憾事發生，而代客駕車即屬事前預防之一環；然飲酒後具代客駕車需求之乘客，多因酒醉而意識不清，其個人財物、人身安全乃至於居家隱私等相關權益之維護，皆需要特別之注意，方能讓民眾安心使用代客駕車服務，以達到防制酒駕之效。此外，舉凡駕駛人因個人健康或是家庭因素，皆有代客駕車之需求，面對往後加增之需求，主管機關勢必要妥善擬定相關規定，以求民眾權益之完整保障，爰此，特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考日本施行代客駕車之制度，其意旨首重乘客安全保障，透過代客駕車（服務）業者資格認證、代客駕車（服務）業者規範，配合優良業者公告措施，以提供使用者最安心的選擇。在服務費用方面，政府也會定期與業者討論研商，使服務費用更加透明與合理。另外也特別要求駕駛人員之素質，確保其對於行車路線之熟悉、行車過程遵守道安規則並強化對乘客安全與隱私維護之訓練。
- 二、考量前述代客駕車（服務）業之特殊性，應有特別規範之必要，以求與其他客運業做出區隔，遂修正公路法第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並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二，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規範之法律依據，以對未來從事代客駕車（服務）之業者進行妥善之規範與要求，以保障乘客之權益，進而達到飲酒駕車防制之功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沈發惠	黃世杰	李昆澤	林宜瑾	
連署人：	蔡適應	湯蕙禎	羅美玲	洪申翰	王美惠
	賴品好	賴惠員	張其祿	余 天	林楚茵
	蘇巧慧	趙天麟	范 雲	周春米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p> <p>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p> <p>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p> <p>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p> <p>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p> <p>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p> <p>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p> <p>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p> <p>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p> <p>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p> <p>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一、增列第十六款關於「代客駕車服務業」之定義，以求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範內容之具體、明確。</p> <p>二、考量具有代客駕車需求之乘客，往往陷於如酒醉不能自理、精神不濟、身體微恙等不應駕駛車輛之情況，故代理駕駛人需要因應此種特殊情況之能力，同時注意乘客之安全與隱私維護。另考量代客駕車涉及代理駕駛乘客之車輛，行車間若造成事故，將衍生更為複雜之任歸屬與賠償事宜，故駕駛人對於道路安全規則之遵守，行車路線之熟悉，須負擔更高之注意義務，故有制定專門規範之必要。</p> <p>三、考量代客駕車之目的，主就一般自用汽車之駕駛人陷於不應駕駛狀況下，所尋求之服務；復考量營業汽車之營運路線或區域，另涉及主管機關准否問題，故提供代客駕車之服務業，應以代理駕駛自用汽車為限，方屬妥適。</p>

<p>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p> <p>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p> <p>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p> <p>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六、<u>代客駕車服務業：指以提供代理駕駛自用汽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u></p>	<p>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p> <p>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p> <p>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p> <p>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p> <p>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p>	
<p>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p> <p>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p> <p>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p> <p>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p>	<p>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p> <p>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p> <p>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p> <p>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p>	<p>一、現行條文並無關於代客駕車業之定義，故增列第一項第十款關於「代客駕車業」之定義，以求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範內容之具體、明確。</p> <p>二、考量具有代客駕車需求之乘客，往往陷於如酒醉不能自理、精神不濟、身體微恙等不應駕駛車輛之情況，故代理駕駛人需要因應此種特殊情況之能力，同時注意乘客之安全與隱私維護。另考量代客駕車涉及代理駕駛乘客之車輛，行車間若造成事故，將衍生更為複雜之任歸屬與賠償事宜，故駕駛人對於道路安全規則之遵守，行車路線之熟悉，須負擔更高之注意義務，故有制定專門規範之必要。</p>

<p>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p> <p>十、<u>代客駕車業：在核定區域內，以經營代理駕駛自用汽車為營業者。</u></p> <p>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p>	<p>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p> <p>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p> <p>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p> <p>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p>	<p>三、考量代客駕車之目的，主就一般自用汽車之駕駛人陷於不應駕駛狀況，所尋求之服務；復考量營業汽車之營運路線或區域，另涉及主管機關准否問題，故代客駕車業應以代理駕駛自用汽車為限，方屬妥適。</p>
<p>第三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u>汽車貨櫃貨運業及代客駕車業。</u></p>	<p>第三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p>	<p>現行條文並無納入代客駕車業，故增列「代客駕車業」之文字，明列經營者之資格，並調整標點，俾使文字通順。</p>
<p>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p> <p>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p>	<p>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p> <p>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p> <p>(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p> <p>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p>	<p>現行條文並無納入代客駕車業，故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明列經營代客駕車業，申請核准籌備之主管機關。</p>

<p>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u>四、經營代客駕車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p> <p>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五十六條之二 為確保乘客權益，經營代客駕車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駕駛資格條件、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代客駕車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代客駕車服務業者經營代客駕車服務以合作社組織經營者，其籌設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核備之要件、社員資格條件、設立最低人數、業務範圍、管理方式及營運應遵守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列代客駕車服務業管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內容，俾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另，參考現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規定與日本之制度，針就乘客對代客駕車服務需求之特殊性，明列駕駛之資格條件屬應訂定之內容，以強化乘客權益之保障。</p> <p>三、第二項明列代客駕車服務業得以合作社組織型態經營者之管理辦法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p>	<p>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異動。</p>

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代客駕車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

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

二、參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規定，代客駕車服務業亦應遵守相關規定，遂增列第四項明列違反規定經營代客駕車服務業之處罰。

三、原第四項至六項移列第五項至第七項。

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客駕車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現行條文並無納入代客駕車服務業，故增列「代客駕車服務業」之文字，明列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代客駕車服務業之行為，納入現行之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俾使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 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p>	<p>。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 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